

2025年
兴宁市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宁市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宁市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负责协调工作；

（三）负责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六）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人员的刑罚执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八）负责本系统车辆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完成职能转变和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兴宁市司法局内设14个机构，分别是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股、政工办、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股、法制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加挂兴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工作管理股、装备财务保障股；兴宁市司法局3个直属单位，分别是兴宁市法律援助处、广东省兴宁市公证处、兴宁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兴宁市司法局20个派出机构，分别是兴田司法所、福兴司法所、宁新司法所、宁中司法所、永和司法所、径南司法所、石马司法所、罗浮司法所、罗岗司法所、大坪司法所、叶塘司法所、新陂司法所、黄槐司法所、黄陂司法所、合水司法所、龙田司法所、刁坊司法所、坭陂司法所、新圩司法所、水口司法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兴宁市法律援助处、广东省兴宁市公证处及兴宁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843.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02.83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62.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0.2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43.24	本年支出合计	2,843.2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43.24	支出总计	2,843.2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843.24	2,843.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2.83	2,302.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302.83	2,302.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05.56	1,205.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1.00	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4.40	3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453.60	45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66.00	2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6.49	6.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95.78	95.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37	357.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09	352.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12	134.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7	6.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13	141.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57	7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84	62.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 收入拨款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其他收 入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84	62.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4	5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20	12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20	12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20	12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43.24	1,841.75	1,001.49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2.83	1,301.34	1,001.49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302.83	1,301.34	1,001.49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05.56	1,20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1.00	0.00	71.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4.40	0.00	34.4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453.60	0.00	453.6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66.00	0.00	266.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00	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6.49	0.00	6.49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95.78	9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37	35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09	35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12	13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7	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13	14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57	7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84	6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84	62.84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4	5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20	12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20	12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20	120.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43.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02.83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62.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0.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43.24	本年支出合计	2,843.2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43.24	支出总计	2,843.2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43.24	1,841.75	1,001.49
[204]公共安全支出	2,302.83	1,301.34	1,001.49
[20406]司法	2,302.83	1,301.34	1,001.49
[2040601]行政运行	1,205.56	1,205.56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71.00	0.00	71.00
[2040605]普法宣传	34.40	0.00	34.40
[2040606]律师管理	453.60	0.00	453.6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266.00	0.00	266.00
[2040610]社区矫正	130.00	0.00	130.00
[2040612]法治建设	40.00	0.00	40.00
[2040613]信息化建设	6.49	0.00	6.49
[2040650]事业运行	95.78	95.78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37	357.3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09	352.0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12	134.1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27	6.2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13	141.1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57	70.57	0.00
[20808]抚恤	5.28	5.28	0.0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5.28	5.2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2.84	62.8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84	62.8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7.24	57.2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60	5.60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120.20	120.2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20.20	120.2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0.20	120.2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841.7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54.10
[30101]基本工资	381.36
[30102]津贴补贴	555.72
[30103]奖金	224.4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1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0.5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2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4
[30113]住房公积金	120.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82
[30201]办公费	25.24
[30202]印刷费	3.00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6.00
[30207]邮电费	10.0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5]会议费	3.00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4.75
[30226]劳务费	8.40
[30228]工会经费	1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0.1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83
[30302]退休费	122.95
[30305]生活补助	5.28
[30307]医疗费补助	4.6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01.4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1.49
[30201]办公费	444.89
[30226]劳务费	556.6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54.82	154.82	0.00	0.00
“三公”经费	7.60	7.6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85	2.8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	2.8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75	4.75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41.75	1,841.75	1,841.75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司法局	1,841.75	1,841.75	1,841.75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554.10	1,554.10	1,554.1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82	154.82	154.8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83	132.83	132.8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01.49	1,001.49	1,001.49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司法局	1,001.49	1,001.49	1,001.49	0.00	0.00	0.00	0.00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省级人民调解补助资金）	56.00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以创建平安广东为目标，调动我省人民调解组织和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全社会重视做好预防和制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确保实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的目标。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社区矫正补助）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全面推进我省社区矫正工作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社会化建设，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治理，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保持低于0.2%，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一是实地走访等工作完成率不低于95%（部分社区矫正对象被采取行政、刑事强制措施或身体原因，导致社区矫正机构无法对其进行实地走访）；二是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为100%；三是加强信息化监管，规范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及应用管理，基础信息录入率不低于100%，做好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管理，信息化核查率不低于90%；四是社区矫正法的普法宣传工作每年1次，社矫工作人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普法专项经费）	7.40	7.40	7.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普法工作，促进兴宁市的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建设法治政府、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及法律意识，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深入推进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宣传，在3.15、4.15、5.28、6.26、12.4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法治文化活动；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组织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命名，加强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
行政执法监督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配备相应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人员，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培训，着力提升行政机关执法质量，促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法制法规专项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动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全力推动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的审查工作顺利进行，加强兴宁法治建设，不断提高法治建设水平。
依法行政考评和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动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保障考评主体顺利开展依法行政考评，不断提高我市法治建设水平，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行政复议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规范复议场所建设，全面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着力提升行政复议质量，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纠错功效及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提升行政复议权威性和公信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普法工作经费（神光山法治主题公园维护运行经费）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普法工作，促进我市的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建设法治政府、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及法律意识，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深入推进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宣传，在3.15、4.15、6.26、12.4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法治文化节活动；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
公证业务（管理）工作经费	108.00	108.00	10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公证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公证办理业务稳步增长。优化公证服务，做好便民服务，不断提升公证业务发展水平和公证服务水平，助力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服务美好兴宁建设。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含“智慧矫正”建设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积极推进我市“法治社矫”“平安社矫”“精准社矫”“智慧社矫”四个建设，提高我市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预防和减少犯罪，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济补贴	201.60	201.60	201.60	0.00	0.00	0.00	0.00	实现法律服务在我市全覆盖，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律师进村（社区）活动，组织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满足群众基本的法律服务需求。
法律援助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全面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最大限度为我市有需要的群众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刑释解矫人员顺利回归家庭、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我市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法律事务与执法责任制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积极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一步落实执法责任制工作，加强法治建设，不断提升本地法治化水平，深入推进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东省行政执法“两平台”县级执法平台运维经费	6.49	6.49	6.49	0.00	0.00	0.00	0.00	确保我市行政执法“两平台”平稳运行，为行政执法主体使用平台办案提供技术支撑，推动行政执法行为“全过程网办”，促进我市行政执法主体执法效能和执法水平的提升。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	252.00	252.00	25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服务，实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基层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自治管理格局的目的。
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委、梅州市委的部署要求，突出重点、守正创新、担当作为，统筹推进法治兴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为兴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人民调解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推动人民调解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
N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涉密
N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涉密
N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涉密
N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涉密
N	103.00	103.00	103.00	0.00	0.00	0.00	0.00	涉密

注：表中“N”为涉密支出项目类别。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843.24万元，比上年增加59.56万元，增长2.1%，主要原因是人员人数增加，工资福利增加；支出预算2,843.24万元，比上年增加59.56万元，增长2.1%，主要原因是人员人数增加，工资福利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6万元，比上年减少0.15万元，下降1.9%，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公务接待标准和接待审批制度，从严控制经费支出，杜绝铺张浪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5万元，比上年减少0.15万元。）比上年减少0.15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尽量绿色出行、低碳出行；公务接待费4.7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4.82万元，比上年增加22.52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节日补助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36.7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95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普法专项经费）	7.4	通过开展普法工作，促进兴宁市的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建设法治政府、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及法律意识，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深入推进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宣传，在3.15、4.15、5.28、6.26、12.4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法治文化活动；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组织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命名，加强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
普法工作经费（神光山法治主题公园维护运行经费）	13	通过开展普法工作，促进我市的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建设法治政府、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及法律意识，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深入推进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宣传，在3.15、4.15、6.26、12.4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法治文化节活动；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
N	14	涉密

注：表中“N”为涉密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